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

本篇原於第四章處，分析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數據趨勢，所謂前科，係指犯罪者本案之前，所有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之犯罪，也包含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罰金等。²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情形為基礎作成的統計數據，原是本書長期揭示的重點項目，不過，此類數據在法務統計網站中，自 108 年後已非法務統計月報、年報的重要統計指標；而在本書中，此類數據也將從本年度後摘除，讓這項延續數十年的統計數據逐漸畫下句點。³就獄政發展的各项指標而言，終結本項統計數據，代表政府機關將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情形作為獄政發展或成效的重要觀察指標。衡其原因，應在於過去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時，常導致外界將受刑人入監時前科資料理解為受刑人再（累）犯率，甚而評論獄政成效不彰，具體事例如立法院專題研究，曾以 104 年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達 7 成，得出矯正成效不彰之論述；⁴或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有委員提及參訪宜蘭監獄時得知截至 106 年 2 月，受刑人累犯及再犯率合計 83.9%，並認為此數據代表監獄缺乏教化功能；⁵對

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5。

³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前科」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又，本章所論「新入監」，係指當年度辦理入監以執行刑期的受刑人，非指受刑人因初次犯罪而入監，在此敘明。

⁴ 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成本及矯正成效之檢討，立法院，2016 年 8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356>

⁵ 「司改國是」受刑人再犯率達 83.9% 梁永煌：教化諷刺」，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1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06454>

此，可以提出的疑問是，將受刑人新入監時的前科狀況解讀為累再犯的原因為何？將被解讀為累再犯的前科數據連結至獄政成效時可能產生之政策評估偏誤為何？以及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在當代刑事政策的觀察與解讀上是否具有實益？為了探討前述問題，本書將於以下論述前科數據在政府機關歷年公開資料中的編寫脈絡後，藉由文獻與本書論點說明使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並探討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漸進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壹、前科數據統計之指標脈絡

受刑人入監時之前科數據統計發布，最初源自於「中華民國 6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下稱專書），由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輯。本於藉累犯問題重新檢討傳統報應刑罰觀念，及累犯處遇課題之重要性，該中心依據刑法第 47 條規定，將前科數據框定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累犯態樣，並以 53 年至 62 年之 10 年期間，區分受刑人入監之犯罪係初犯、累犯類別，進而以整體及各犯罪類別式的統計數據，分析入監時受刑人累犯狀況。⁶當時在以刑法法規為數據統計基礎下，未針對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進行分析，不過至 64 年版、66 年版專書時，認為檢視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將有助於瞭解受刑人不同的犯罪習性，俾利犯罪樣態、犯罪者習性與刑罰功能之研

⁶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頁 823-8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21/post>。另，當年援引之刑法第 47 條內文為舊法，和 2005 年修正後條文內容不同，敬請留意。

究，因而開始規劃建置累犯之犯罪類別統計欄位。⁷該欄位在 68 年版專書中建置完成，公開項目包含被認定為累犯的受刑人，其過去和當前犯罪類別是否為同種類；同時也擴增統計範圍至刑法第 47 條累犯定義外之「雖受徒刑之宣判，但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罪」型態，並將其定義為「再犯」。⁸其後，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長年維持 68 年版專書的定義與統計項目，直到 84 年版專書後，「再犯」的統計範圍納入「累犯」概念，定義為「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⁹然而近年間，專書與法務部統計處編撰之刊物，雖然延續過去統計範圍，但皆有不再（累）犯定名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之現象。¹⁰

至此可發現，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早期著重自最近一次犯罪回顧過去前科紀錄，判斷是否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趨勢，並分析最近與過去犯罪類別之異同，作為犯罪者、刑罰與處遇的研究基礎；中

⁷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頁 17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3/post>。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頁 27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7/post>

⁸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80)，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頁 294、298-300，<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19/post>

⁹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頁 98-99，<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1/post>。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9)，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頁 95-9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3/post>

¹⁰ 同註 3。此處論述係在法務統計「書刊統計表查詢」網頁，輸入「前科」、「累犯」、「再犯」等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本章查詢後發現，102 年 12 月後的法務統計月報，統計資料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102 年後的法務部統計手冊，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新入監累犯受刑人入監時罪名」；而 106 年版專書之後，也皆以「前科」字眼為主題論述。法務部法官學院 (2018)，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2-25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61/post>

期開始擴大資料公開範圍至累犯要件外的其他有前科紀錄受刑人，並整合名稱為再犯；後期則多在公開資料中直接以前科二字作為數據主題，不以連結累犯、再犯概念為主軸。

貳、運用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

一、以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之謬誤

在回顧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脈絡後，得知其和再犯、累犯概念間的連結，然而有問題的是，將受刑人前科數據藉由再犯、累犯概念來批判獄政成效，是否合理。此處如以本章前言的例子來看，已有文獻以再犯率為主題，探討部分研究、政策與報告，將具回溯性質的前科數據，誤解為具前瞻性質的再犯率評估之現象，以及透過歷年刑事制度變化，說明前科數據容易受到許多因素干擾，難以精確解讀受刑人再犯狀況。¹¹而本書則希望在此基礎上，再談另一個連結獄政的問題：縱使不以前科數據比率評論獄政效能，單以「多數受刑人已非初次入監執行」的資料意向批判監獄矯治成效問題，是否妥當？

對於這個問題，首先須留意的是，所批判的獄政成效究竟為何？依據前述，如以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框定受刑人前科統計，其範圍乃當年度新入監受刑人中，自前次刑期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是否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這其中的影響，除了可能受到環境、支持系統等非涉監獄內矯治的干擾因素外；縱使直接推論受刑人再犯原因與矯正成效不佳相關，但在年度每名受刑人的前次犯罪時間點多不一致，司法審理終結期

¹¹ 鍾宏彬、吳永達 (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頁 5-7、10-14。

間也有相當差異的情況下，亦將導致監獄矯治成效的判斷失準，且可能被不當擴張。此類爭議倘若再加上包含累犯要件的「再犯」統計範圍，受刑人再犯影響因素或檢討獄政成效的時間軸將會更加複雜與不確定。因此，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數據判斷獄政成效，並非合適。

二、量化的前科資料難有分析價值

在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的妥適性後，接下來可以討論的問題是：經過量化統計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是否仍具研究或政策評估價值？這個問題相當廣泛，本章將先檢視機關最初作成受刑人前科統計資料的原因：研究犯罪者習性（另有刑罰功能，惟其屬獄政之一環，已如前述）。回顧統計專書說明，以前科數據研究犯罪者習性，主要聚焦於觀察特定犯罪者過去是否也為同類犯罪。雖然專書未詳細說明觀察各次犯罪是否為同種類後，欲進行的研究或政策用途，但如考量統計對象為受刑人、時點為新入監的話，觀察是否多次犯同罪的目的，已與以警察機關為主的犯罪預防策略無關，而可能僅係監獄內處遇規畫的一環。但當問題主軸回歸監獄時，一方面會面臨前述的獄政成效評估爭議；一方面，針對受刑人犯罪習性而為的處遇規畫，是兼具處遇多元性與個案評估面向，如僅透過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評估犯罪習性及後續處遇對策，亦非妥適。綜上所述，矯治階段的前科統計數據功用為何，也難能再為其他犯罪矯治觀測之聯想。

參、結語：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指標的再探求

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自 63 年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揭示後，在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其範圍外之再犯概念界定下，逐年製

作新入監受刑人的初犯、累犯、再犯數據，並細分各犯罪類別的再累犯趨勢，目的包含探究犯罪者習性與處遇機制。然而近年間，民間與文獻指出不少評估獄政成效的論述，多使用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為背景資料，並將其以再犯率包裹後，批評監獄缺乏矯治功能等負面印象。對此，本章無意辯駁監獄矯治功能，而是希望探討批判獄政與背景數據資料間的連結妥適性。首先以獄政成效的角度而觀，透過受刑人前科數據與比率推論再犯現象，除了容易誤解為未來式的再犯率評估外，也會因影響前科數據的緣由不僅限於監獄矯治、受刑人間前科形成時點有所差異等緣故，尚包括難以一言以蔽之的社會、經濟等外部環境因素，致使數據援引，會產生受刑人再犯狀況、監獄矯治的具體政策與執行問題，難以精確解讀，甚至被誤解之後果。其次，能彰顯量化趨勢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不但無涉於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亦無法概括著重多元、個案性犯罪特性評估與處遇規畫方向，因此，此類前科統計數據，實難以在獄政成效的研究或政策評估中產生積極有用之解讀效果。

綜合而觀，前科資料對於個別性的犯罪防治具有研究重要性，至於以統計數據概括性的論述獄政成效，並不妥適。而在終結多年的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後，值得思考的是如何透過其他觀測方法更客觀、妥當的評估獄政成效。目前雖已有針對受刑人假釋、期滿出獄後再犯期間追蹤進行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然而該類資料在獄政評析中如何恰當運用，以及其他獄政指標的再探求，都是往後需要再努力的方向。¹²

¹² 再犯期間追蹤資料，同註 2，頁 15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